

证券代码：430064

证券简称：金山顶尖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于庆洲、张建明、陈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于庆洲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张建明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陈丽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，公司向北京博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年息 6%提供四笔借款，累计金额 428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43%。上述交易，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于庆洲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建明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陈丽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及于庆洲、张建明、陈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增强信息披露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

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于庆洲、张建明、陈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